**宁都县梅江中心小学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教育。

2、负责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3、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4、负责按照教育主管单位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5、负责依据国家主管单位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考核、考试等。

6、负责学籍管理。

7、负责聘任、培训、考核教师，依法奖励或处分有关教师和职工。

8、负责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并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

9、负责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非法干涉。

10、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单位的检查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单位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 289  人，其中在职人员1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176  人（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学生人数1161   人。

1.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单位 | | 宁都县财政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宁都县梅江中心小学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4.98 | 114.98 | | 114.98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14.98 | 114.98 | | 114.98 | |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目标1：按省定额标准下达公用经费                                                   目标2：按学生人数下达公用经费                                                        目标3：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日常运行                                                             目标4：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 | | | | | 达成全年目标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执行标准 | | | 不低于省规定的标准 | 不低于省规定的标准 | 8 | | 8 | |  | |
|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付到位率 |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付及时率 | | | 100% | 100% | 8 | | 8 | |  | |
| 质量指标 | 保障普通高中学校正常运行 | | | 正常运行 | 正常运行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率 | | | 100% | 100% | 7 | | 7 | |  | |
|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 | | 100% | 100% | 7 | | 7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  指标 | 教学活动开展有序，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 | | 提高 | 提高 | 15 | | 15 | |  | |
| 教育教学质量 | | | 提高 | 提高 | 15 | | 15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 | | | ≥85% | 96% | 5 | | 4.8 | |  | |
|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 | | ≥85% | 96% | 5 | | 4.8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9.6 | |  | |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 | | | | | | | | | | |
| 2.评分标准：（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 | | | | | | | | | | | | |
|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 | | | | | | | | | | | |
|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总计 1755.09万元，较2020年增加395.97  万元，增长29.1  %，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2020年增加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755.09 万元，较2020年增加395.97  万元，增长29.1  %，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产生收入数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679.84  万元，占 95.7 %；事业收入 35.25  万元，占 2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40  万元，占2.3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总计 1755.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55.09  万元，较2020年增加395.97  万元，增长29.1  %，主要原因是教职工增加产生支出数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2020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755.09 万元，占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93.74   万元，决算数为167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  %。其中：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93.74   万元，决算数为  167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公用经费、边远山区特殊津贴、乡村教师补助、绩效奖等经费拨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9.8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24.84  万元，较2020年增加280.13  万元，增长22.5  %，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  万元，较2020年减少11.75  万元，下降11  %，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8.29   万元，较2020年增加58.29  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乡镇工作补贴支出调整到工资福利。

（四）资本性支出 1.1  万元，较2020年增加5.95  万元，下降84.4  %，主要原因是：减少固定资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决算数为1 万元，完成预算的33%，决算数较2020年减少1.5  万元，下降6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决算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33 %，决算数较2020年减少1.5万元，下降60%，主要为：单位上级主管工作人员来本校检查教育教学工作所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无其他用车。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公用经费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99.6分。项目全年预算为114.98万元，执行数为11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行，提高了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家长和学生的满意度为9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